《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1.所填“出生年月”与身份证号内的出生年月不一致。

要求：“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号中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

2.部分学生“政治面貌”填写不规范。

要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填写，不能随意填写或简写，也不能填“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政治面貌代码”，我国政治面貌分为13类，名称如下：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群众。

3.部分学校开展春季招生，学生入学时间为每年二或三月。

要求：“入学时间”，应以学生报考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为准，并在“申请理由”栏内说明其为春季招生学生。

4.“学制”填写不规范。

要求：“学制”，应填写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习年限，比如三年、四年、五年。

5.以所填“入学时间”和“学制”计算，个别参评学生已毕业，应不再具备参评资格，且未附相关情况说明。

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按照“入学时间”和“学制”计算，逾期参评的学生应注明原因，如休学、学制期内应征入伍等。

6.“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接近10%或等于10%。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在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如排名接近10%或等于10%，需在“推荐理由”和“院（系）意见”阐述推荐该生参评的充足理由。

7.“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一项或两项超过10%，但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后为10%。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两项任何一项排名计算有小数点都按超过10%算。

8.“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一项或两项超过10%，但在30%（含30%）以内，没有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详细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交证明材料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9.“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一项或两项超过10%，但在30%（含30%）以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作为支撑。

要求：参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条第二点“成绩要求”。

10.“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在10%—30%（含30%）内，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学校盖章。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未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未进入前10%，且不具备政策规定的破格条件，予以取消。

11.“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超过30%，提供证明材料。

要求：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超过30%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12.个别学校“实行综合考评排名”一栏为空，既没有填“是”，也没有填“否”。

要求：“实行综合考评排名”，应根据实际选择填写“是”或“否”。

13.“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人数不一致。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人数应保持一致。评审过程中发现有的学校“学习成绩排名”是以专业总人数为基数，“综合考评排名”是以班级人数为基数。（如有特殊情况，应备注说明）

14.“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人数过多。

要求：“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的学生总人数，应结合实际填写，以班级或者本专业实际总人数为准，不能随意扩大。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学校将全校学生纳入总人数计算。

15.个别学生将在校期间上过的全部“必修课”门数计入。

要求：必修课门数，应计算参评当年所修必修课程门数。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必修课门数应相同（如果学校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自由选课，需单独备注并提供支撑材料）。

16.同省份、同学校、同奖项名称填写不统一、不规范。

要求：所获奖项名称、日期、颁奖单位应与获奖证书上的名称、日期、单位一致，不可简写、缩写，不可繁琐描述。

17.“申请理由”“推荐理由”中提到某重大奖项，但在“主要获奖情况”中未体现。

要求：“主要获奖情况”中填写的奖项应作为“申请理由”“推荐理由”的佐证，前后一致。

18.“申请理由”不能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要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基本条件如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9.个别学生将高中阶段的表现写进参评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

要求：“申请理由”应该全面、简要、真实地描述申请人参评学年的表现。

20.部分学生“申请理由”中的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在与时俱进方面有待加强。

要求：学生应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自觉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坚持与时俱进。

21.个别学生“申请理由”中陈述的政治面貌与“基本情况”中的政治面貌不一致。

要求：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填报生成《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基本情况”中的信息来自于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基础信息库。应及时维护更新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确保基础信息库学生“基本情况”与学生参评时的实际情况一致。

22.个别学生“申请理由”书写不规范，存在涂抹、错别字、语句不通顺、字迹潦草等问题。

要求：“申请理由”应为学生本人手写或打印，做到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用词严谨规范、语句通顺、格式整齐，无错字、别字，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无涂改，整洁美观，字数200字左右。

23.个别学生将认证类的证书、申请的专利、发表的论文等非奖项内容填入“主要获奖情况”。

要求：“主要获奖情况”应填写获得的奖项，是申请人通过竞赛等获得的等级类奖项，或获得的表彰性荣誉。大学生英语、计算机、普通话等认证类的证书，申请的专利，发表的论文等可以填写在“申请理由”中，作为申请学生优秀的支撑内容。

24.个别学生出现“申请理由”落款时间晚于“推荐理由”落款时间。

要求：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时间应不晚于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推荐时间。

25.“申请人签名”存在打印、代签等问题。

要求：申请人签名，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手签，不可打印、复印、代签。

26.同一辅导员或班主任给不同申请学生填写一样的“推荐理由”。

要求：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对不同的申请学生，实事求是地给出客观、准确、个性化的推荐理由，不得搞千篇一律、万人一面的雷同化推荐，字数在100字左右。

27.“推荐理由”非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亲自填写。

要求：“推荐理由”应为申请学生所属的辅导员或班主任本人填写，不可代写、复印。

28.“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有代签或使用签名章的情况。

要求：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应为推荐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

29.“推荐理由”落款日期，早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晚于“院（系）意见”或“学校意见”的落款日期。

要求：“推荐理由”落款日期，应晚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早于“院（系）意见”“学校意见”落款日期。

30.“院系意见”只填写“同意”或“同意推荐”。

要求：院（系）需对评审程序、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的学生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等进行审核，同时出具公示结论。“院（系）意见”，不可过于简单。

31.“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非主管领导本人所签或使用签名章。

要求：“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应由主管领导本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

32.“院（系）意见”“学校意见”用印不统一，有的使用党组织公章，有的使用行政公章。

要求：同一学校应选择使用统一的公章。

33.“院（系）意见”落款日期，早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或“推荐理由”落款日期，晚于“学校意见”落款日期。

要求：“院（系）意见”落款日期，应晚于“申请理由”落款日期和“推荐理由”落款日期，早于“学校意见”落款日期。具体日期的填写，还需符合公示要求。

34.公示时间不符合文件规定。

要求：严格按《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公示，校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5.“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计算不准确。如个别学校周一开始公示，周五结束公示，“学校意见”的落款日期为周五当日。

要求：公示时间以24小时为一天，即开始公示当日当时至第二天当时为一天。因此，公示5个工作日，在具体日期上应超过5天。“学校意见”的落款日期应在学校公示结束后。

36.“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中表述逻辑不清晰，不同方面的表述相互交叉。

要求：“申请理由”“推荐理由”“院（系）意见”，通常从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描述或评价，对同一个方面的描述或评价应集中。

37.标点符号使用不恰当。

要求：应使用中文标点符号，且使用规范。句尾不随意使用感叹号。顿号、逗号、分号、句号反映表述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列关系（如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等）的内容在使用顿号、逗号、分号和句号时要统一，不能混用。